

项目编号：N5109012022000289

遂宁市文化馆舞台设备购置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中国·四川（遂宁）

四川鑫广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遂宁市文化馆

共同编制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4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26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商务要求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	28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30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31
第九章、评审方法	54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65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鑫广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遂宁市文化馆委托，拟对“遂宁市文化馆舞台设备购置项目”项目编号：N5109012022000289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N5109012022000289
2. 采购项目名称：遂宁市文化馆舞台设备购置项目
3. 采购人：遂宁市文化馆。
4.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鑫广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金额：财政性资金，采购预算：¥4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万元整)。

三、采购项目简介：

遂宁市文化馆拟采购一批舞台设备（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sczfcg.com）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供应商、其现任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2)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六、严禁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为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磋商文件自 2022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9 日在四川政府采购网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获取。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3 年 1 月 3 日下午 14:00（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磋商地点：遂宁市船山区物流大道车配龙 B1 号 4 层。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遂宁市文化馆

地 址：遂宁市船山区五彩缤纷北路遂宁市文化中心 A 区

联 系 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825-8125887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鑫广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遂宁市船山区物流大道车配龙 B1 号 4 层

联 系 人：闵先生

联系电话：0825-2651785

电子邮件：984563720@qq.com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4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拾万元整)。
2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4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拾万元整)。 超过最高限价做无效处理
3	联合体	不允许
4	所属行业	工业
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6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1.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p> <p>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3.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4.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p>

		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7	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实质性要求）	<p>1. 对记入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按照 10%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参与评审。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p> <p>2.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p>
8	政府采购扶持政策（实质性要求。注：本项目是否适用于所列相关政策，由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审的具体情况而确定，若不属于的则不做评审要求，供应商知道或应当知道自己报价产品或服务、工程是否列入此范围并承担相应的投标风险，本条所述条件如与最新发布的文件抵触的按国家最新发布相关文件为准）	<p>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p>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适用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部分，进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p> <p>2.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p> <p>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影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3. 促进残疾人就业</p> <p>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9 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 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p>1、节能、环境标志产品</p> <p>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p> <p>2)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3)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否则投标无效。(实质性要求)</p> <p>4)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p> <p>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2、信息安全产品</p> <p>1) 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规定,安全操作系统产品、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产品、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产品、安全审计产品、安全数据库系统产品、反垃圾邮件产品、防火墙产品、入侵检测系统产品、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强制认证实施规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产品、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网络恢复产品、智能卡cos产品必须获得信息安全认证。</p> <p>2) 供应商产品属于上述产品范围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国家信息安全认证中线按国家标准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影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产品强制性3C认证</p> <p>如本项目有涉及CCC认证产品参与磋商的,应在</p>
---	--

		<p>响应文件中提供 CCC 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提供承诺，承诺投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将 CCC 认证证书(复印件)提供至采购人，磋商时 CCC 认证证书应在有效期内，未提供或不能提供的视为虚假响应。</p> <p>4、无线局域网产品</p> <p>根据《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5〕366号)的规定，采购人用财政性资金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应当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 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但是本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项目清单或采购项目清单或采购项目质量、技术服务内容要求中另有特殊规定的情形除外)。同等情况下，优先采购。</p>
10	磋商情况公告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1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2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3	合同分包 (实质性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接受合同分包，具体要求如下：</p> <p>1.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p> <p>2.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本项目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p>
14	磋商文件咨询	联系人：闵先生 联系电话：0825-2651785
15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闵先生 联系电话：0825-2651785

16	成交通知书领取	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单位介绍信、身份证复印件到遂宁市船山区物流大道车配龙B1号4层领取成交通知书。
17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四川鑫广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联系人:闵先生 联系电话:0825-2651785
18	供应商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磋商文件的质疑由四川鑫广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对于本项目服务要求要求根据采购人提供编制,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磋商过程的质疑由四川鑫广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对磋商结果的质疑由四川鑫广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联系人:闵先生 联系电话:0825-2651785 联系地址:遂宁市船山区物流大道车配龙B1号4层 邮政编码:629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范围,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19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安居区财政局。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0	政府采购合同 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磋商文件特别约定：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6000.00元，需求论证费：4500.00元，合计10500.00元。 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22	磋商响应有效期	磋商响应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起90天。
23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文档壹份（光盘或U盘等）。
24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已进行进口产品论证。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 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项目采购。
- 1. 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 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遂宁市文化馆。
- 2. 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鑫广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 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 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 3 按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 4 供应商报价现场所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必须与报名供应商名称一致。

4. 磋商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5. 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

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 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项目核心产品为：专业有源音箱。

5. 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谈判，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参加谈判，其他响应无效。

5. 4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 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 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 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 8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仅适用于允许联合体参与的项目）

6.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竞争性磋商，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竞争性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6.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原件。

6.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竞争性磋商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一切事务。

6.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将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7.1 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为计量单位提交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报价的一部分。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前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7.3 供应商所交纳的磋商保证金不计利息。

7.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注：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期限内。）

7.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一)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 成交后放弃成交、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 (四)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五)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或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 (六)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七) 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

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3 磋商采购文件、澄清文件及补充资料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的情形，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则以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10.4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采购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5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

时间。

11.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两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1.4 任何对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均为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答疑会和现场考察的一切费用。

12.4 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13.1 资格性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 (1) 关于供应商资格申明的函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 (3) 承诺函
-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承诺函

-
- (5) 声明函
 - (6)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的承诺函
 - (7) 供应商诚信情况承诺函
 - (8)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供应商、其现任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13.2 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

- (1) 报价书（实质性要求）
- (2) 质量保障方案
- (3) 实施方案
-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实质性要求）
- (5) 商务应答表（实质性要求）
- (6) 技术参数响应表（实质性要求）
- (7)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服务、其他人员情况表（实质性要求）
- (8)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9) 报价表（实质性要求）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2) 供应商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材料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实质性要求）

16.1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约定为准。

16.2 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16.3 供应商最终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响应处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号（如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号（如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电子文档壹份。

18.4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光盘或U盘制作。

18.5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被作为无效处理。

18.6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

者合页装订。

18.8（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号（如有）及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最终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

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 7.5 的相关规定被没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九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递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 无行贿犯罪档案

24. 1 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的要求，供应简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24.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25. 成交结果

25. 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5. 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的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5. 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6. 成交通知书

26. 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 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 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

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的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8.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原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31.1 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签订合同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1.2 如果成交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磋商采购文件的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其缴纳的磋商采购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1.3 履约保证金在成交人对合同规定义务履行完毕时全额无息退还；如果成交人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部分或全部义务，该保证金将视情况予以部分或全部不予退还。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4. 履行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 验收

35.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5.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到采购人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6.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八、磋商纪律要求

37.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8.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38.1 供应商提出质疑必须是直接参加所质疑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当事人，且必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书及质疑事项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响应单位鲜章，同时还应提交以下资料：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代表身份证件复印件（质疑人为非法定代表人时提供）；
- (四) 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的联系方式；
- (五)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六)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七) 事实依据；
- (八) 必要的法律依据；
- (九) 提出质疑的日期。

38.2 供应商行使质疑权时，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

疑。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否则，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十、其 他

39.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40. **（实质性要求）**在本次递交响应文件之前一周年内，供应商本次磋商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得高于 15%。

41. **（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供应商、其现任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3、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授权参加本项目磋商活动的供应商代表。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法人证书等类似证明材料、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说明：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 供应商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承诺函（原件，加盖供应商鲜章，格式见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第6项。说明：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市场监管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人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理的，不能认定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2) 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①供应商可提供2020年或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等，提供内容资料需齐全)；

②供应商可提供2020年或2021年度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③供应商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

以上均提供复印件，加盖鲜章。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原件，加盖供应商鲜章，格式见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第7项)；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承诺函(原件，加盖供应商鲜章，格式见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第6项)；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原件，加盖供应商鲜章，格式见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第8项。说明：①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采购活动，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②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省内较大数额是指对非经营活动中公民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2000元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2万元以上，对在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5万元以上；省外较大数额的标准应以作出行政处罚地域的政府规定为准)；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法人证书等类似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2) 提供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行为的承诺函(原件，加盖供应商鲜章，格式自拟)。

(3) 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原件，加盖供应商鲜章，格式自拟)。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供应商、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原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加盖供应商鲜章。格式见资格性响应文件第3项）。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注：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磋商的，则可不提供。原件，加盖供应商鲜章。格式见资格性响应文件第4项）。

注：

- 1、以上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
- 2、供应商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的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商务要求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遂宁市文化馆舞台设备购置项目

二、技术参数

1. 技术参数及清单见附件。
2.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
3. 安全责任：在运输、安装、调试等整个活动期间，在实施地点范围内，所有安全责任均由供应商负责。

三、商务要求

- (一) 交货时间：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天内完成交付。
- (二)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三) 付款方式：
预付款：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尾款：产品交付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验收，达到付款条件起后 5 个工作日，支付剩余 70% 尾款；

(四) 质保期: 一年

(五) 验收要求: 由采购人组织对成交供应商完成的项目成果进行验收。项目成果完全符合合同约定使用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要求, 采购人出具通过验收的意见或凭证。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 和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的要求进行验收。

(六) 售后服务:

- (1) 7×24 售后服务在线响应;
- (2) 故障报修后, 于4小时内乙方必须确定解决方案, 12小时到达现场, 一般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24小时修复, 重大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48小时修复。
- (3) 保修期内, 货物如发生故障(如是采购人的人为产生的故障、人为的火灾、自燃火灾、地震、山洪等天灾则不在此保修范围内) 所需更换的零配件应将免费负责更换。
- (4) 如成交供应商在履行合同中未按上述售后服务承诺做出实质性响应, 将视为违约合同处理。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资格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磋商采购文件资格性要求；若磋商结果无实质性变动，供应商必须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并且响应文件中不能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否则将视作无效文件处理。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一、磋商内容

1. 1 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成本、项目内容及要求。
1. 2 同类项目合同价格。
1. 3 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1. 4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二、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2. 1 采购项目的一般项目内容及要求、商务要求。
2. 2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本章节没有列出对响应文件中其它内容格式要求的，供应商可自行编写拟定，格式



项目名称：遂宁市文化馆舞台设备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N5109012022000289

(响应文件/资格性响应文件/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 (加盖公章)

注：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一、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1、资格性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遂宁市文化馆舞台设备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N5109012022000289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或副本）

供应商名称：_____ (加盖公章)

日期：二〇二二年__月__日

温馨提示：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2) 资格性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并于截止时间前送指定地点；3)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正本均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4)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如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则应通过年检且年检章要清楚，如有有效期的则应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证明材料。

2、关于供应商资格申明的函

致：四川鑫广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关于我方对“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交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2. 我方同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1) 如果我方在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
- (2) 我方在响应有效期内收到成交通知书后，自愿放弃成交；
- (3) 我方在响应有效期内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要求与甲方签订合同；
- (4) 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或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 (5) 我方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6)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7) 我方在采购活动中还有其他任何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

3. 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4. 我方同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参照《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的惩戒。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6.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

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7.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文档（光盘或U盘等）壹份。

8. 我方愿意提供贵公司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如经查实上述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 在 (供应商名称) 处 任
(职务名称) 职务, 是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日期:

★说明: 1、上述证明文件在资格性响应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时才能生效。2、提供的证明文件须在有效期内。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反面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川鑫广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 法定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姓名) 授权委托 (授权代表姓名) 为我单位的授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授权代表在本次竞争性磋商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宜，我公司均予承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本授权书自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授权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说明：1、上述证明文件在资格性响应文件中附有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时才能生效；
2、提供的证明文件须在有效期内。3、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可不提供本项内容。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反面

5、承诺函

四川鑫广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作为“遂宁市文化馆舞台设备购置项目”的磋商供应商，我方郑重承诺：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三、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四、我公司完全同意磋商文件中关于知识产权的说明，承诺由此造成的纠纷由我单位全权负责。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四川鑫广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作为“遂宁市文化馆舞台设备购置项目”的磋商供应商，我方承诺如下：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2、我方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7、声明函

四川鑫广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作为“遂宁市文化馆舞台设备购置项目”的磋商供应商，我方声明如下：

- 1、我方_____（填写“具有”或“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
技术能力；
- 2、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填写“有”或“没
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企业腾飞的鸿翅



主发展之云梯

四川鑫广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8、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的承诺函

四川鑫广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作为“遂宁市文化馆舞台设备购置项目”的磋商供应商，我方承诺如下：

我方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企业腾飞的鸿翅

主发展之云梯

四川鑫广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9、供应商诚信情况承诺函

四川鑫广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的采购活动，现参照《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的相关规定，针对本单位的诚信情况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具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所规定的失信行为____次（填写失信行为的次数时，建议使用大写数字，如零、壹、贰、叁、肆等。）；（仅限磋商截止当日仍在有效期的次数）

我单位对以上填写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

- 1、本表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供应商也可提供自己的格式；
- 2、供应商存在以上所述失信行为的，将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附表的要求进行处理；
- 3、财政部门对采购当事人的失信行为依法进行处罚、处理后，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告，并记入诚信档案，有效期为1年。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供应商的失信行为明确了有效期的，不再重复计算。
- 4、供应商的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司法惩处的，评审时不再对其以价格加成进行惩戒。

10、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四川鑫广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采购活动中，已认真阅读并认知了关于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方面的规定要求，在此我单位声明并承诺如下：

1、在参加本项目磋商前十年内（单位注册不满十年的，按实计算），我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行贿犯罪记录情况为：_____（填写“具有”或“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我单位的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姓名为：_____，身份证号：_____。

2、如若我单位及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规定期限内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我单位承担如下：

1) 中标（成交）后未签订采购合同的，认定中标（成交）无效；

2) 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3)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当承担的处理；

4)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承担的相关处罚；

3、如若我单位伪造、变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其他未尽事项按照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二、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格式

1、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遂宁市文化馆舞台设备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

包号：

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正本或副本）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二〇二二年__月__日

温馨提示： 1) 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2) 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包装，并于截止时间前送指定地点； 3) 签字、盖章应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报价书

致：四川鑫广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邀请，授权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壹份和副本贰份、电子文档一份。

- (1) 报价书
- (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3) 商务应答表
- (4) 技术参数响应表
- (5)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服务、其他人员情况表
- (6)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7) 报价表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0) 供应商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材料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我方将按报价单中的报价为_____（项目名称）提供货物，首轮报价为人民币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
- (2) 项目内容和质量严格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执行，否则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 (3) 我方已详细审查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 我方同意磋商响应有效期为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起90天内有效。
- (5) 我方同意提供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其它资料或数据。
- (6)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并对提交的材料中的所有陈述和声明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3、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 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对不涉及的内容可填写“/ / ”， 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4、商务应答表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说明

注：1、响应第五章中的商务要求。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5、项目内容及参数响应表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采购文件的技术条款	响应文件的技术条款	偏离说明

注：1、对第五章的技术参数要求进行响应。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企业腾飞的鸿翅

XING'AN GROUP

主发展之云梯

四川鑫广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6、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服务、其他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服务人员								
其他人员								

注：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对不涉及的内容可填写“/ / ”，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7、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编号: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2、未提供证明文件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但可能会影响评审分值。3、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对不涉及的内容可填写“/ /”，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8、报价表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制造商家及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交货时间	是否属于进口产品	备注
合计金额：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1. 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所报价格是交货地的验收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运输、安装、调试、检验、培训、税金和保险等费用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进口货物请列明含关税、进口环节税的报价和不含关税、进口环节税的报价。

2. 应完整填写产品的品牌和型号或项目内容。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遂宁市文化馆舞台设备购置项目	备注
项目编号	N5109012022000289	
交货时间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 20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	
报价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加按手印或公章)

磋商日期: _____

9、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第九章、评审方法

1. 总则

1.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 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 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 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 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 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 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 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 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 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 5 (实质性要求) 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程序

2. 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 1. 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

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3.1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要求：“磋商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若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且

采购人要求继续进行的，评审委员会应当遵照相关要求进行评审。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中发现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 (2) 响应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审委员会评审的；
- (3) 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知识产权、响应有效期等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影响磋商小组评审的；
- (4) 经最终磋商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仍不能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 (5) 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且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 (6) 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无效响应情形的。

2.4.7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等进行审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评定为不影响整个响应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并通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 (1) 响应文件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能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 (2) 响应文件除采购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 (3)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2.4.8 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报告，确定继续磋商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4.9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10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11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本章2.3.1和2.5.2的情况除外）。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本章2.3.1和2.5.2的情况除外）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5.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

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在磋商小组发出质询函后供应商未能提供合理的成本分析和价格构成的或对质询的解释未被磋商小组采信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5.4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5 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家（本章 2.3.1 和 2.5.2 的情况除外）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推荐顺序在非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之前；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且均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

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且不能判定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

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本章 2.3.1 和 2.5.2 的情况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报价、技术指标、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履约能力、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3.2 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其他因素进行比较打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30%	30 分	<p>以本次最低有效报价为基准价，报价得分=(基准价 / 报价) × 30 × 100%。</p> <p>①对记入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按照 10%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参与评审。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p> <p>②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供应商均为微型企业，则不必再扣除）</p>	
2	技术指标 23%	23 分	根据采购文件中项目内容及参数要求对供应商报价产品的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进行打分，完全满足采购文件中要求的，得	

			23分，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	
3	项目实施方案 30%	30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内容至少包含：</p> <p>1. 产品运输保障方案；2. 运输服务人员配置；3. 产品送货方案；4. 产品质量保障措施与质保承诺；5. 产品安装调试计划与措施；6. 设备质保期突发情况应急处置方案。</p> <p>项目实施方案内容符合本项目实际、有针对性得30分，每有1项缺失的扣5分；每有1项描述不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扣2.5分，扣完为止。</p>	
4	售后服务方案 10%	10分	<p>根据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中必须包含以下内容且合理可行，缺失一项扣2分，内容有缺陷或不完整扣1分。</p> <p>(1) 拟配置售后服务人员组成体系； (2) 响应时间及措施； (3) 售后服务质量承诺。 (4) 售后服务人员培训方案及措施； (5) 售后服务人员调动应急处理措施。</p>	
5	履约能力 6%	6分	<p>供应商近三年（磋商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三年，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完成过类似业绩（指舞台设备）一个得1分，本项最多得6分。</p>	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7	扶 持 不 发 达 1%	1 分	供应商属于不发达或少数民族地区的得 1 分。 (少数民族地区的以营业执照注册地为准, 不发达地区以提供相关文件为准, 不提供则不得分)	以营业 执照 为 准
---	-----------------	-----	---	---------------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 4. 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 4. 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 4. 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 4. 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 4. 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 (五) 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 (六)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 (七)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

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XXX

签订地点：XXX

签订时间：XXX 年 XXX 月 XXX 日

采购人（甲方）：XXX

供应商（乙方）：XX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遂宁市文化馆舞台设备购置项目（项目编号：N5109012022000289）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货物 品名	规格 型号	单 位	数 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随机 配件	交货 期	资金来源（万元）			
								预 算 内	预 算 外	自 筹	其 他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XXX 元，即 RMB ¥XXX 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 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4. 货物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20 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 XXXX。随即在 XXX 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

2.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 7 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 XXX 天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一般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 XXX 日内完成最终验收，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合格证明书》。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 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 XXX 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验收合格。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 如货物经乙方 XXX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

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且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的要求进行。

五、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项目所有内容。
2. 所需（货物）交付采购人验收合格，验收手续办理完成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100%¥_____。
3.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六、售后服务

1.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XX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XXX小时内投标到场，XXX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XXX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2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10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2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10天，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3)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九、其他

-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 本合同双方应加盖骑缝章。
- 本合同一式四份，自双方签章并经代理机构审核编号后生效。甲方、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 (盖单位公章)

乙方：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